

辽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批表

授予单位：辽宁师范大学

专业：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入学时间：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习形式		学制		毕业证书编号			
学习中心 (函授站、助学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个人 申 请 书	<p>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p> <p>本人已修完辽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业余、自考）本科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获得毕业证书，已通过学业水平测试（外语）考试，现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学士学位，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继 续 审 核 教 育 意 见 学 院	<p>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经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该生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我院决定 其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该生 学士学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校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决定授予该同志学士学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必须本人填写并签字，内容填写至“个人申请书”一栏即可，一式两份；
2. 请用蓝黑色钢笔或黑色碳素笔填写，不要空项，没有的项目填写“无”，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填写错误一律不予申请；
3. 编号：无需填写；
4. 准考证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填写，其他毕业生填写“无”；
5. 入学时间：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填写考试通过第一科课程的时间，其他毕业生按实际填写；
6. 毕业时间：按照毕业证书上的时间填写；
7. 学习形式：应为函授、业余、自考中的一种形式；
8. 学制：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填写“无”，其他毕业生按实际填写；
9. 本表需及时上交本单位人事部门或咨询本人档案存放相关部门办理存档事宜。